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實務指引(供設計及評定成效標準者參考之用)



實務指引

在香港資歷架構下，每個獲認可的資歷皆標明資歷級別，以顯示其在架構內的相對位置，並反映學習的深度。資歷級別乃按照《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下稱級別指標）釐定。

本文件是級別指標應用工具之一，旨在**從設計及評定成效標準者**的角度，說明如何應用級別指標，**以評定資歷級別**。級別指標作為參考工具，適用範圍如下：

- 於內部質素保證如內部驗證、批核、監察和檢討時，作評定課程及 / 或資歷的級別之用；
- 於外部質素保證時，作評定課程及 / 或資歷的級別之用；
- 當受委評估機構執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時，作制定評估方法之用，以判斷有關行業從業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達到指定資歷級別的成效要求。一般而言，當進行過往資歷認可時，級別指標須與有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或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定的《能力標準說明》一併使用；
- 於頒授和認可資歷，及 / 或與資歷架構下認可資歷作比較時，作評定資歷級別之用；及
- 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時，作確保資歷級別的準確性之用。

如何以級別指標來評定《能力標準說明》內「能力單元」的資歷級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制定相關的調適須知，供專業撰寫人撰寫《能力標準說明》時參考之用。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應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一併閱讀。相關資料可從香港資歷架構網站 www.hkqf.gov.hk 查閱。

目錄

第一部分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摘要	P.3
第二部分	評定資歷級別	P.4
	步驟一：評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 資歷之綜合成效的資歷級別	P.5 - 7
	步驟二：評估評核方法是否有效和可靠， 以作達致宣稱資歷級別的證明	P.8 - 9
	步驟三：評估目標學員的入學水平或「過往資歷認可」 申請資格，作為資歷所涵蓋幅度和深度的設定	P.10 - 11
第三部分	總體須知	P.12

第一部分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摘要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下稱級別指標）用以說明資歷架構下各級資歷在四個範疇的預期成效標準。這些成效標準可通過不同的學習形式取得，包括正規的（如課程）、非正規的（如經驗）及/或非正式的（如無正規課程而於有組織的學習環境中學習，例如出席學術會議），從而獲取學術及職業專才資歷。

級別指標內個別指標一般以「動作詞」為首附以應用情境及方式作闡述，以顯示獲取各級資歷所應達到並可評核的知識和能力水平。

各級指標從低至高，循序漸進，由級別1的最基本能力至級別7的高階能力作表述。較低級別的能力是較高級別相關能力的組成部分。同一級別的指標，分別通過四個範疇來說明其相互關係。例如，資歷級別1的學習或工作，是常規和具重複性的，並以牢記的方式（「知識及智能」範疇），應用學習得來的應對能力（「過程」範疇）及在緊密督導下，按指令工作（「自主性及問責性」範疇）。

提示

- 級別指標並非一門精確科學。應用時，須視乎個別學科、專業或行業的情況，作合理的判斷。
- 級別指標內各級指標從低至高，循序漸進，較低級別的能力是較高級別相關能力的組成部分。
- 級別指標內同一級別不同範疇的指標應一併考慮，以整體掌握資歷級別的特質。
- 需要時，級別指標須與其他相關文件一起應用，如「資歷名銜計劃」、《資歷學分應用指引》、《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通用指標》、《能力標準說明》、《通用（基礎）能力說明》、「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之《資歷指引》等。

第二部分 評定資歷級別

下列三個步驟的提問，有助評定資歷級別。

步驟一：

評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的資歷級別

問題 1：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是否與所宣稱的資歷級別吻合？

問題 2：

課程的單元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所包含的「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是否在合理情況下，足以建構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

步驟二：

評估評核方法是否有效和可靠，以作達致宣稱資歷級別的證明

問題 3：評核方法是否能有效和可靠地量度所宣稱資歷級別的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

步驟三：

評估目標學員的入學水平或「過往資歷認可」申請資格，作為資歷所涵蓋幅度和深度的設定

問題 4：目標學員／「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是否能按計劃達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

步驟一：評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的資歷級別

問題 1: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是否與所宣稱的資歷級別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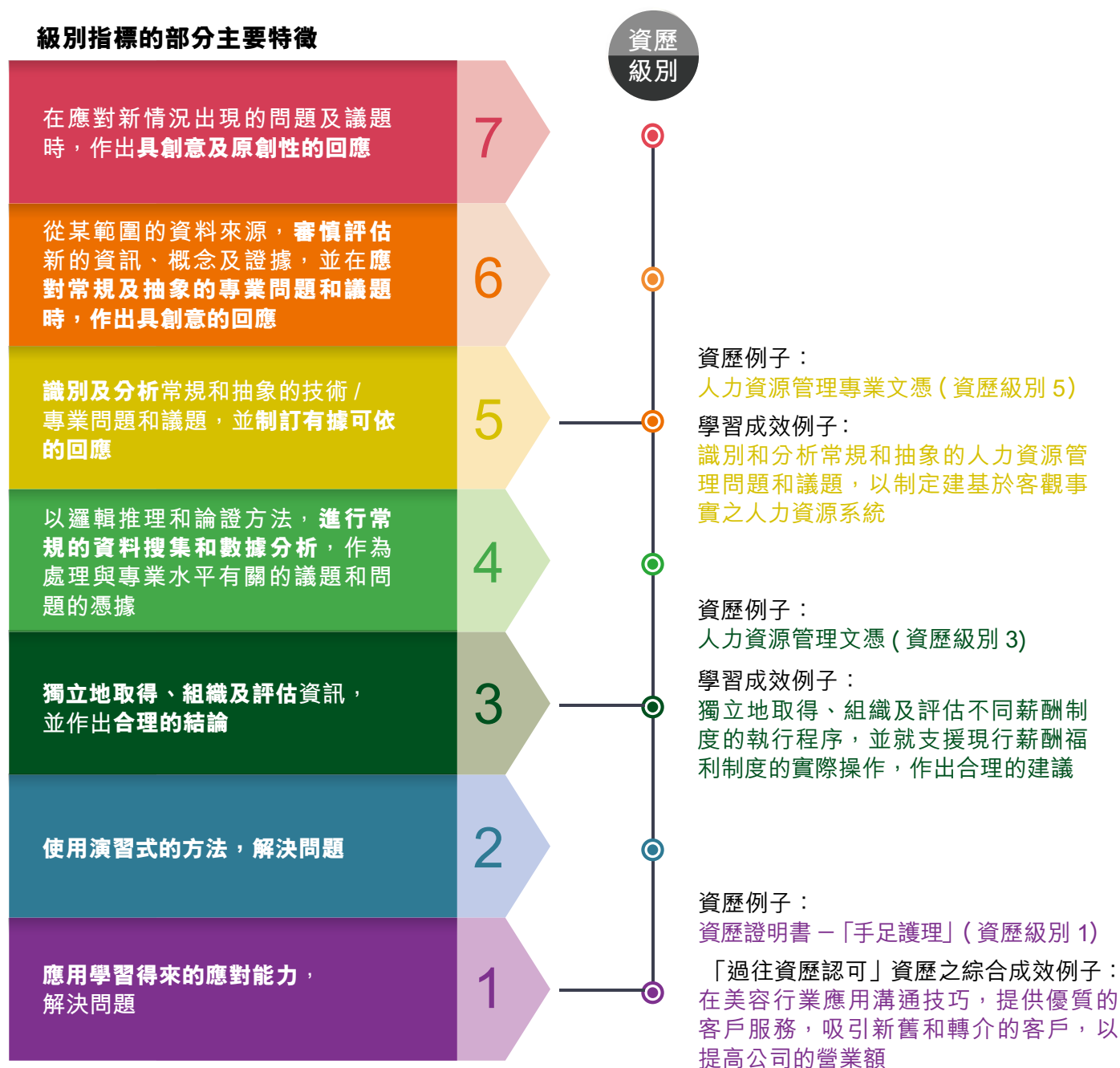
首先，請查看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內的三個基本要素。

(i) **動作詞** + (ii) **從事的活動、工作和流程** + (iii) **成效要求 / 標準**

- i. **「動作詞」** 表達學員 / 「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應該知道和能夠做的事情，例如：
 - 識別及分析
 - 取得、組織及評估
 - 應用學習得來的應對能力
- ii. 從事與學科或行業相關的**活動、工作和流程**，例如：
 - (識別及分析) 常規和抽象的人力資源管理問題和議題
 - 獨立地 (取得、組織及評估) 不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序
 - (應用) 在美容行業工作的溝通技巧
- iii. **成效要求 / 標準** 用作評定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是否達到宣稱的資歷級別要求，例如：
 - (識別和分析常規和抽象的人力資源管理問題和議題)
以制定建基於客觀事實之人力資源系統
 - (獨立地取得、組織及評估不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序)
並就支援現行薪酬福利制度的實際操作，提出合理的建議
 - (在美容行業應用溝通技巧)
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吸引新舊和轉介的客戶，以提高公司的營業額。

然後，請查看是否有充分證據，以證明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與宣稱之資歷級別的成效要求相稱。下圖為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與個別資歷級別的相應例子：

級別指標的部分主要特徵



提示

如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並非全部為同一資歷級別，應以整體權重較多級別的成效為資歷的最終級別。例子，如果一個資歷有 5 個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當中 3 個為資歷級別 5，根據「多數原則」，該資歷應屬第 5 級。

問題 2: 課程的單元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所包含的「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是否在**合理**情況下，**足以**建構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

單元擬定學習成效或「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是學員/「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達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的基石。下圖為「足以」和「合理」的示例。

單元擬定學習成效 1 或
「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 1



單元擬定學習成效 2 或
「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 2



單元擬定學習成效 3 或
「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 3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1
或「過往資歷認可」
資歷之綜合成效 1**

就個別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而言，單元擬定學習成效或「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是否**足以**作為其建構的基石？

單元擬定學習成效 3 或
「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 3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1
或「過往資歷認可」
資歷之綜合成效 1**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2
或「過往資歷認可」
資歷之綜合成效 2**

就個別單元擬定學習成效或「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而言，作為兩個或以上的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的基石，是否**合理**？



提示

在評定資歷級別時，可要求提供證據，以證明單元擬定學習成效或「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如何能有效及足以建構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

步驟二：評估評核方法是否有效和可靠，以作達致宣稱資歷級別的證明

問題 3: 評核方法是否能有效和可靠地量度所宣稱資歷級別的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

適當的評核方法，如功課、考試、專題研習、實務考試和面試等，應能提供**有效**和**可靠**的證明，以作達標的佐證。

有效

評核方法能確切量度擬測量的能力

例：基於牢記知識而取得的分數（或成績），不能作為知識應用能力的佐證。

可靠

評核方法是一致的

例：不同的評核員使用同一評核方法時，對同一學員的能力應得出相同的結論。

例如，某電腦程式設計資歷的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是資歷級別 5 的「能夠使用 Java 程式語言去設計和開發網絡支援軟件、評估其成品是否有成效，並提出有據可依的結論。」那麼有效的評核方法可以是專題研習，達標要求包括「使用 Java 程式語言去設計和開發一個符合客戶要求的網絡支援軟件，並以自評報告，說明設計原理、成品的優劣及改善建議。」（級別 5 過程範疇）

如果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與行業或界別特定職能的表現要求掛鉤，則評核方法應盡量以業界的實際運作為藍本。以下是物業管理業「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例子。

資歷證明書 - 「物業管理業清潔工作」(資歷級別 1)

能力單元

1. 認識緊急事故
2. 認識建築物消防知識
3. **執行建築物基本清潔工作**
4. 執行日常物業管理工作安全
5. 認識一般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

實務指引（供設計及評定成效標準者參考之用）

能力單元 3 包含以下兩個綜合成效要求：

能力單元 3	綜合成效要求
執行建築物基本清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基本環境整潔/ 保護概念和既定安排2. 正確地執行建築物基本清潔、清理工作

有效的評核方法可以是實務測試及/ 或口試，並於模擬的物業管理環境進行，測試資歷級別 1 的能力如下：(i) 認識基本環境整潔/ 保護概念，(ii) 認識基本清潔、清理工作步驟及輔助工具的運用，(iii) 懂得留意路邊渠道是否暢通及路面有否低窪積水現象和 (iv) 能夠按照既定安排執行建築物基本清潔步驟和廢物、積水的清理。為了確保評核方法的可靠性，可要求提供相關符合表現要求的證據，如評核政策及程序文件、評核指示樣本、評核樣本、評分準則/ 指標、已評考卷等。

綜合成效要求	符合級別 1 表現要求的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基本環境整潔/ 保護概念和既定安排2. 正確地執行建築物基本清潔、清理工作	<p>牢記和展現對基本環境整潔/ 保護概念的理解，尤其留意路邊渠道是否暢通及路面有否低窪積水現象。</p> <p>應用學習得知的基本清潔、清理工作步驟及輔助工具，按照既定安排和指令，執行建築物基本清潔步驟和廢物、積水的清理。</p>

「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須提出有效證據，證明已符合上例的綜合成效要求，以及「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所包含其他「能力單元」之綜合成效要求。設計及評定成效標準者務請查看是否有充分證據，以證明評核方法是有效和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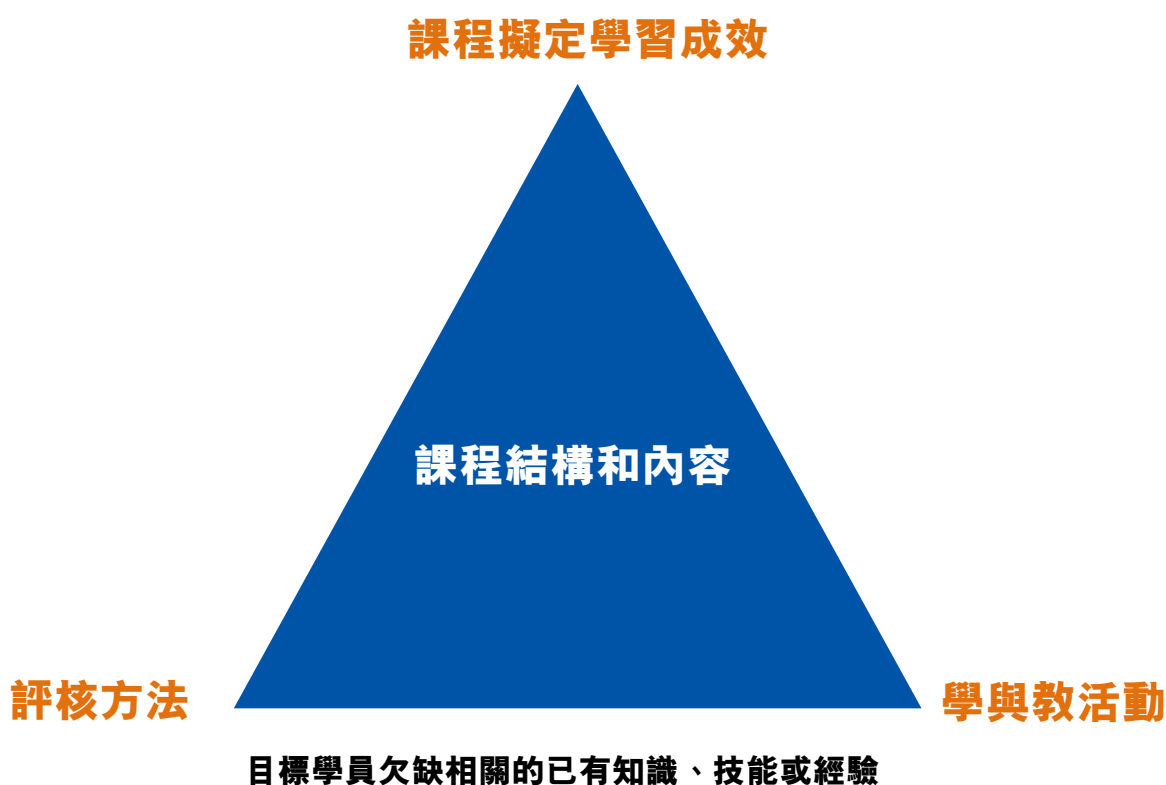
步驟三：評估目標學員的入學水平或「過往資歷認可」申請資格，作為資歷所涵蓋幅度和深度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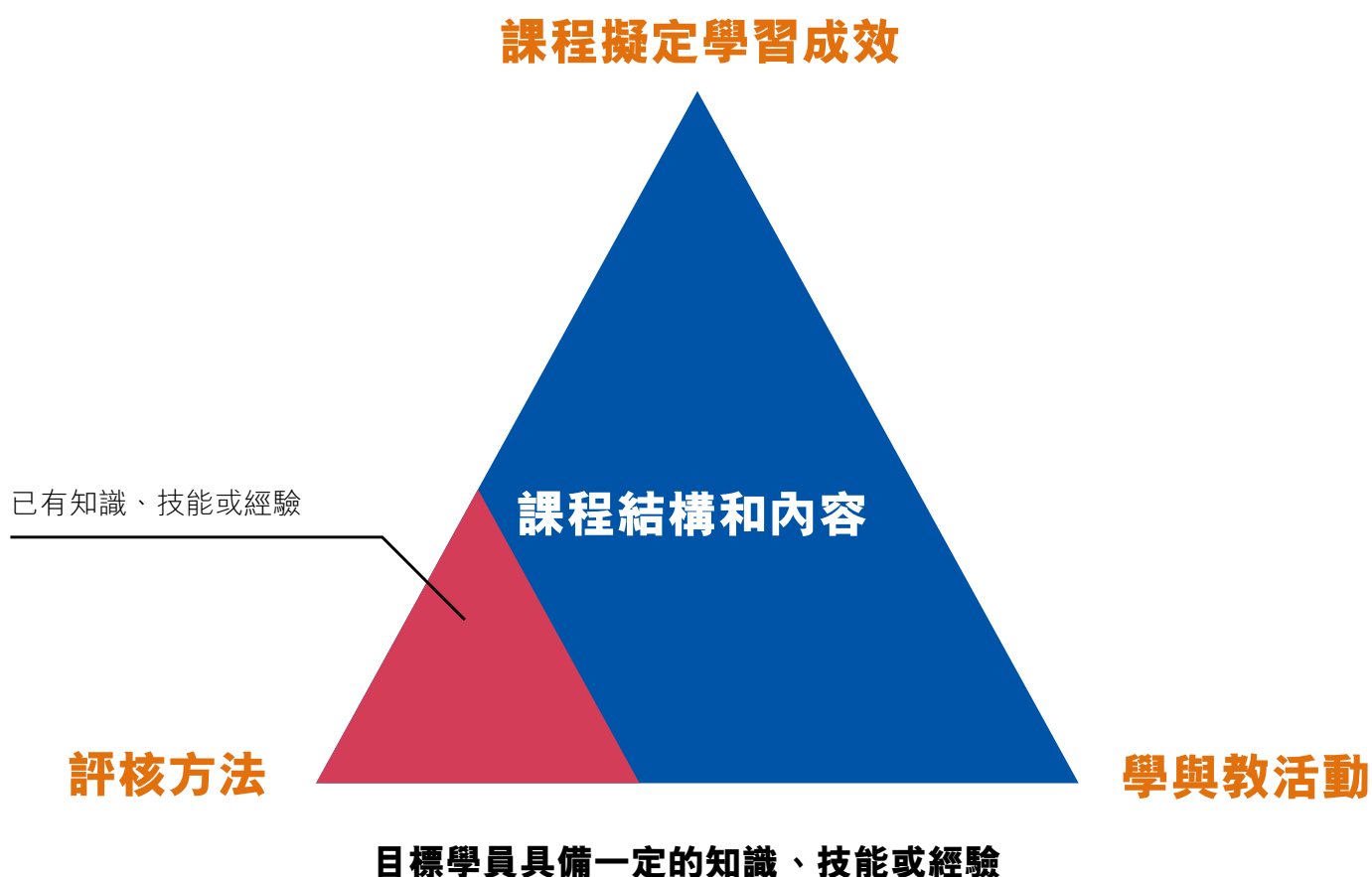
問題 4: 目標學員 / 「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是否能按計劃達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之綜合成效？

課程營辦者應按照目標學員的特性和差異，設計相應的學與教活動及評核方法，以助學員達致既定的課程擬定學習成效，符合所宣稱資歷級別的成效要求。

假設現有兩個課程，其課程擬定學習成效皆相同（如「運用不同的客戶服務技巧，處理常規的會所服務要求」），惟其一的學習內容和進修期比另一個的較多和較長，原因是較長進修期的課程旨在招收沒有相關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學員，而較短的則招收相關行業的從業員。顯而易見，前者因應學員的入學程度，內容須涵蓋基礎知識和技能培訓，包括實踐環節，以便學員可以逐漸掌握各式客戶服務技巧，由淺入深、循序漸進，達致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當課程擬定學習成效與目標學員的已有知識、技能或經驗差距越大，便需更多學與教活動，以便學員達致既定資歷級別的成效要求。





請查看是否有充分證據，以證明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學與教活動及評核方法是協調一致的，好讓目標學員在可行情況下能達致既定成效。

以上考慮原則也適用於毋需修畢課程而獲取的「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申請人必須符合最低申請條件（即過往工作經驗），以確保他們在可行情況下，能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核，證明達致相關資歷的綜合成效。

第三部分 總體須知

級別指標是評定資歷級別的基準。

資歷級別釐定是以「吻合」為原則。如在評定資歷級別時有疑問，**可參考上下各一級的級別特徵**，以鑑定最吻合的級別。

評核方法必須有效和可靠，以證明學員 / 「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達致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綜合成效。



資歷架構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9 樓 901 - 903 室

電郵：hkqf@edb.gov.hk

網址：www.hkqf.gov.hk

2018 年 4 月